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十三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6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盛达光彩”)为进一步提升营销、品牌等综合竞争实力,促进业务发展,拟在天津设立天津盛达鑫海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盛达光彩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山矿业”)

为加快推进一水硫酸锰项目工程建设，拟与关联方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华夏建设承建该项目建筑工程部分，工程预算总价为人民币 7,900 万元（最终以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决算价格为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庆、赵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时公告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